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目 录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4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7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	71
二十一、结论意见.....	7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请人、尚途国旅、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即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或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申请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为依据，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3、申请人向本所书面声明与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属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但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7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中喜会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5,685,786.22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万元，股份总额为560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3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张建勋、吴立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066号），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60.00万元。

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0858918U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勋	4,480,000.00	80.0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立梅	1,120,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00,000.00	100.0000	-

（二）申请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80858918U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勋

注册资本：5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四）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1、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6LMT3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84 号国联大厦 A 区 12 楼 D 座

负责人	刘飒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蹈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320259054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902 室
负责人	康为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32239793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450 号付 1 号（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北侧门面房）
负责人	孟茹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销售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3244735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433-471 号 904 室
负责人	邓小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 机票代理, 展览及会议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翻译服务, 票务代理, 摄影服务(除冲洗),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884723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526 号 1302 室
负责人	倪宏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旅游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翻译服务, 票务代理, 摄影服务, 汽车租赁(除客运), 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356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 7 楼 702-C、702-D
负责人	沈齐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 展览及会议服务,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票务代理,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翻译服务, 摄影服务(除冲印), 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 销售: 工艺品(除专项)、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MA07L5K09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阳光水岸 30 号楼 12 号底商
负责人	张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良乡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良乡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B60A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北大街 6 号 102
负责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朝阳门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朝阳门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40607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 5 层 509 单元
负责人	齐枫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石景山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石景山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3H9K9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300号一层184号
负责人	孙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BYK8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3号楼15层1712
负责人	武建国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5PEYC0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北方金融大厦17B
负责人	孙辉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4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3、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花园路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花园路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QWB8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2幢一层2-8
负责人	孙辉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5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的前身系于2011年08月10日成立的“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为“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7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85,786.22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万元，股份总额为560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3日，尚途国旅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3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0858918U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限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依法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7,990,399.85 元，占当年度总收入的 100%；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2,285,152.52 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 100%；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8,117,115.35 元，占其当期总收入的 100%。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尚途国旅的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受理重组、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

变化，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或其它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

2017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议案》、《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申请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被行政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上行

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人员任职资格适当，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刑事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申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上的法律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及其前身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报告期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情形或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恒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过程

1、股份公司名称核准

2017 年 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了编号为“（京顺）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06577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2017 年 3 月 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

喜审字【2017】第 066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5,159,789.1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9,474,002.9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685,786.22 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17 号”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69.09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0.51 万元，增值率为 0.09%。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066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60.00 万元。

3、有限公司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0664 号”的《审计报告》；同意确认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17 号”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全体股东张建勋、吴立梅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设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资本总额、发起人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违约条款、

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或变更等予以明确约定。

5、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

2017年3月13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议案》、《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6、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17年3月13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17年3月13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8、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孟炎龙为股份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张素伟、孟茹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领取营业执照

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0858918U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获得股东会批准；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已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二）申请人设立时的股东、股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2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系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60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勋	4,48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立梅	1,1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

资格适格。股份公司系由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起人股东的所得税问题，公司不需要代扣代缴，不存在未来被税务局追缴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中喜会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旅游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服务体系，拥有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人员、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的营销、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拥有完整的服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或相关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的资

产完全分离，不存在与发起人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申请人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领薪，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申请人制订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有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与发起人股东资产混同、产权不清晰等情形；申请人的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产生，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

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运作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申请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服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建勋、吴立梅共 2 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600,000 股，股东张建勋持有公司股份 4,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张建勋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具有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控制公司能力，故张建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2 人，皆为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勋	4,48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立梅	1,1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张建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1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于海波、赵立军于2011年8月10日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名称为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自然人于海波、赵立军共同签署《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于海波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赵立军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11年6月28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东财【2011】验字第C07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157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71号13层1628；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波；于海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立军任监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

目：销售工艺品、机票代理。成立时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许可文号为“京旅函（2011）122 号”及编号为“L-BJ01016”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海波	15	货币	50%
2	赵立军	15	货币	50%
合计		30	--	100%

2、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立军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研；于海波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伟。

同日，赵立军与谭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立军愿意将其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谭伟；谭伟愿意接收赵立军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转让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同日，于海波与周研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于海波愿意将其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周研；周研愿意接收于海波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转让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014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4157490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研	15	货币	50%
2	谭伟	15	货币	50%
合计		30	--	100%

3、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其中谭伟出资265.00万元，周研出资265.00万元。股东会还同意就本次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时间为2031年8月18日。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依据201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和评估），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旅游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本次增资前后新老股东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157490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伟	280	15	货币	50%
2	周研	280	15	货币	50%
合计		560	30	--	100%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谭伟将所持有限公司28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建勋；周研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68.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建勋。

同日，谭伟与张建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谭伟愿意将其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出资 280.00 万元转让给张建勋；张建勋愿意接收谭伟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280.00 万元；本次转让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同日，周研与张建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周研愿意将其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68.00 万元转让给张建勋；张建勋愿意接收周研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68.00 万元；本次转让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014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4157490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建勋	448	24	货币	80%
2	周研	112	6	货币	20%
合计		560	30	--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周研转让给张建勋 168 万元，按照周研实缴和认缴额度的比例，该 168 万元转让出资中包含 159 万元认缴出资，9 万元实缴出资。

5、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研将所持有限公司 112.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立梅。

同日，周研与吴立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周研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112.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吴立梅；吴立梅受让周研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12.00 万元；协议签字生效前债权债务由出让方周研负责，协议签字生效后债权债务由受让方吴立梅负责。

2016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80858918U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建勋	448	24	货币	80%
2	吴立梅	112	6	货币	20%
合计		560	30	--	100%

6、2016 年 12 月，实收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18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筑标验字[2017]10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建勋、吴立梅 2 名自然人出资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其中，张建勋缴付资金为 4,240,000.00 元，吴立梅缴付资金 1,0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建勋	448	448	货币	80%
2	吴立梅	112	112	货币	20%
合计		560	560	--	1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权结构演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

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勋	4,48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立梅	1,1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00,0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尚未发生变动。

（四）申请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冻结、保全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无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提供综合旅游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尚途国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117,115.35	15,632,265.51	52,285,152.52	46,210,786.66	37,990,399.85	33,897,744.8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117,115.35	15,632,265.51	52,285,152.52	46,210,786.66	37,990,399.85	33,897,744.8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7,990,399.85 元，占当年度总收入的 100%，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2,285,152.52 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 100%，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8,117,115.35 元，占其当期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确。

（三）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有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下列资质证书：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编号为“L-BJ-CJ00385”,许可文号为“旅发(2013)319号”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名称: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HINEOUR INTERNATIONAL TRAVEL CO., LTD;出资人:张建勋、吴立梅;法定代表人:张建勋;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2) 《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行有效的《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85	2016年12月6日	国家旅游局
2	丰宁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BJSTFNFGS001	2016年5月10日	承德市旅游局
3	昆明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KMFS4003	2016年8月9日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4	上海第一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浦东-022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市旅游局
5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黄浦-035	2015年5月11日	上海市旅游局
6	石家庄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SJZ057	2015年6月24日	石家庄市旅游局
7	西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XAF308	2015年4月10日	西安市旅游局
8	朝阳丰联广场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CY0894	2016年1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9	石景山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74	2016年6月20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0	良乡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FS0066	2017年2月20日	北京市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1	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81	2017年3月6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2	上海分社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普陀-039	2017年8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
13	花园路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HD0420	2017年8月1日	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注：朝阳丰联广场营业部现已更名为朝阳门营业部，正在办理《备案登记证明》更名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分公司的《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天津分公司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规定，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取得了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之外，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均已取

得了各自注册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所处行业无其他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等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喜会所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1691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二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尚途国旅的股本总额为 5,600,000 股，股东张建勋现持有 4,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系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张建勋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可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式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超过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吴立梅，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如下：

（1）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持股 99%

名称	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2296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 7 层 706、707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为磊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张建勋，由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规定暂时无法变更。

(2)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持股 50%，
张建勋实际控制的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名称	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7341344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 A16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为磊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运代理；酒店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持股 100%

名称	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347978147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古城清风湾 8 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俊兰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旅馆住宿；餐饮服务；户外用品、生活日用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饮料、纺织及家庭用品、农产品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摄影器材

	租赁；户外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持股 51%

名称	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34770330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90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为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6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土地整理；酒店管理；旅游宣传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间接控制的企业（股份已转出）

名称	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20117072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开元大厦 9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为磊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6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土地整理；酒店管理；旅游宣传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017 年 7 月 21 日，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已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刘聪。

（6）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持股 49%

名称	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5M7836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7A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为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65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持股 49%，张建勋实际控制的尚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名称	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322365686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付 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安学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持股 10%，张建勋实际控制的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名称	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359364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 814A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勋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5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2017 年 7 月 28 日已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9) 北京爱尚旅程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持股 45%

名称	北京爱尚旅程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609315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A160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为磊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 酒店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张建勋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4,48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
吴立梅	董事	持有公司 1,12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孟文杰	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齐枫彤	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辉	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素伟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茹	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炎龙	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鸿斌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方少宝	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他关联方如下:

(1) 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吴立梅持股 100%

名称	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MA07R35X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任丘市郑州镇东七里庄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社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5 月 24 日至 2066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销售：土特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任丘市宝兴来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父亲张长社持股 60%

名称	任丘市宝兴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820000253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杨各庄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社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电料、碗扣式脚手架、丝杆、螺栓；租赁：建筑材料、碗扣式脚手架、丝杆、穿墙螺栓。***

(二) 主要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张建勋	3,651,209.58	3,502,975.25	7,138,097.98	16,086.85
合计	3,651,209.58	3,502,975.25	7,138,097.98	16,086.85

续表 1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建勋	3,145,063.48	7,684,783.28	7,178,637.18	3,651,209.58
合计	3,145,063.48	7,684,783.28	7,178,637.18	3,651,209.58

续表 2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建勋	20,000.00	5,148,626.82	2,023,563.34	3,145,063.48
合计	20,000.00	5,148,626.82	2,023,563.34	3,145,063.48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没有专门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定相应合同，借款没有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建勋	16,086.85		3,651,209.58		3,145,063.48	
合计	16,086.85		3,651,209.58		3,145,063.48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除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 16,086.85 元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向股东借款未履行批准程序，未签署相关合同，亦未约定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仅存在应付款项往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利益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人规范和加强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如拟出售本人或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本人或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或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5、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尚途国旅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尚途

国旅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尚途国旅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尚途国旅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尚途国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尚途国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付款项情形；截至基准日，除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合法、有效的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书面承诺，申请人已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所有或享有使用权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设备、知识产权等）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不存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1	有限公司	凌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7单元	194.21	36900元/月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5年末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2	有限公司	耀亨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8单元	165.87	31515元/月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5年末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3	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5层509单元	159.00	33390元/月	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	办公	
4	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16层1611单元	141.35	28270元/月	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	办公	
5	有限公司	志惠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9单元	153.5	30700元/月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办公	
6	有限公司	周花莲	北京市阜外大街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7层12单元	280.81	27400元/月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7年3月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7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东街20号	15.00	1000元/月 1960元/月	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	办公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延庆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延庆营业部（注销）
8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0号海格国际酒店	8.80	2200元/月 3600元/月	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	办公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宣武门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宣武门营业部（注销）
9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绿色家园广华居15号楼首层	10.00	2000元/月 3500元/月	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	办公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北苑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北苑营业部（注销）
10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果园6号楼5层	11.60	1200元/月 2800元/月	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	办公	2015年度，木樨园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木樨园营业部（注销）
11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42号楼3层	12.00	1200元/月 2900元/月	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	办公	2015年度，刘家窑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刘家窑营业部（注销）

12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西街	17.70	1200元/月 2750元/月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	办公	2015年度,昌平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昌平营业部(注销)
13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匠营五间楼十号	12.10	1200元/月 2800元/月 3000元/月	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	办公	2015年度,东铁营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东铁营营业部(开业) 2017年度,东铁营营业部(注销)
14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59号210D室	7.00	2200元/月 3900元/月 4550元/月	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	办公	2015年度,安定门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安定门营业部(开业) 2017年度,安定门营业部(注销)
15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59号313室	7.20	2200元/月 3900元/月 4500元/月	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	办公	2015年度,交道口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交道口营业部(开业) 2017年度,交道口营业部(注销)
16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建设街349号	16.30	1000元/月 2000元/月	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	办公	2015年度,平谷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平谷营业部(注销)
17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0号42号楼	8.00	1900元/月 3400元/月	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	办公	2015年度,翠微路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翠微路营业部(注销)
18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	7.50	2200元/月 3900元/月	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	办公	2014年度至2015年度,雍和宫营业部(开业) 2016年度,雍和宫营业部(注销)
19	有 限 公 司	北京市金点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北大街点点超市第二分店卖场外门面房	13.00	90000元/年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办公	良乡营业部(2017年1月开业)
20	有 限 公 司	北京创业发展商贸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	50.00	132000元/年	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	办公	花园路营业部(2017年5月开业)

21	有 限 公 司	北京安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712	61.80	5500 元/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办公	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2017 年 2 月开业)
22	有 限 公 司	北京市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时尚奥莱分公司	喜隆多新国际购物中心一层 184 号商铺	28.50	12 元/天平米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办公	石景山营业部 (开业)
23	有 限 公 司	陕西新时代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 9 层 F	61.5	4600 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西安分公司 (存续)
24	有 限 公 司	黄发运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450 号付 1 号	140	206865 元/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5	上 海 第 一 分 公 司	苏晓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526 号 1302 室	58.81	10667 元/月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办公	上海第一分公司 (存续)
26	上 海 分 社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5 号 1 楼 101-F 室	140	8400 元/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上海分社 (存续)
27	上 海 分 社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	140	45000 元/月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	办公	
28	有 限 公 司	袁俊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84 号国联大厦 A 区 12 楼 D 座	52	3000 元/月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	办公	昆明分公司 (存续)
				86	2000 元/月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9	张 建 勋	翟中原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902 室	63	5000 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办公	石家庄分公司 (存续)
30	上 海 分 公 司	德位软件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433-471 号 904 室	48	4500 元/月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办公	上海分公司 (存续)

31	丰宁分公司	刘明丽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阳光水岸30号底商	30	600元/月	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	办公	丰宁分公司（存续）
32	晋城分公司	晋城市凤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凤展新时代广场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49号凤展新时代广场-1楼	10	17200元/12个月	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	办公	晋城分公司（注销）

（三）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喜会所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16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申请人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家具	101,976.00	96,877.20	5,098.80	5.00
电子设备	329,120.00	237,003.08	92,116.92	27.99
合计	431,096.00	333,880.28	97,215.72	22.55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商标权。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域名：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shits.com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京ICP备15006197号-1

（五）车辆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车辆所有权。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长期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报告期内申请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线路描述	执行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苏海洋	2320000.00	迪拜	履行完毕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苏海洋	1440546.00	越南、柬埔寨深度	履行完毕
3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苏海洋	1011931.00	塞班全岛游	履行完毕
4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苏海洋	750000.00	芽庄六日	履行完毕
5	2016 年 3 月 30 日	深圳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54,548.00	东欧五国	履行完毕
6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352,728.70	美西商务 10 天	履行完毕
7	2016 年 3 月 23 日	北京行九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00.00	澳新凯墨 12 天	履行完毕
8	2016 年 3 月 24 日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澳新凯墨 12 天	履行完毕
9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应敏珠	350,000.00	美西商务 10 天	履行完毕

10	2015年9月18日	深圳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6,203.00	欧洲四国	履行完毕
11	2015年9月24日	上海博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1,281.00	北欧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金额 30 万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6年3月31日	北京万延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13,604.33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2	2016年12月17日	江苏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50,153.96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3	2016年1月11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5,376.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4	2016年8月17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18,99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5	2016年6月22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96,60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6	2016年7月18日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0,30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7	2016年5月25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89,94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8	2016年6月8日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450,00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9	2016年10月25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96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0	2016年11月27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89,70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1	2016年5月28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89,66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2	2016年11月24日	北京王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7,885.4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3	2016年11月4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75,807.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4	2015年9月18日	北京名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65,709.70	团款	履行完毕
15	2015年9月24日	北京台湾会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劲松分公司	417,170.51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16	2015年11月12日	北京名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9,000.90	团款	履行完毕
17	2015年11月4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35,000.00	交通	履行完毕

3、重大委托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委托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5年11月30日	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00	委托开发旅游在线PC升级及移动端开发	履行完毕

(二)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借款情况。

(三) 重大侵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喜会所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169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应付款项；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关联方16,086.85元，无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喜会所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1691号”《审计报告》，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2)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642.52				300,642.52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00,642.52				300,64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0,642.52				300,642.52

续表 1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331.28				518,331.28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18,331.28				518,33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8,331.28				518,331.28

续表 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840.14				197,840.14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97,840.14				197,84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840.14				197,840.14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借款	2,091,890.18	5,021,300.06	3,394,335.48
押金	68,200.00	67,500.00	30,000.00
保证金	186,000.00	145,000.00	230,000.00
其他	324,817.23	408,513.54	225,408.10
合计	2,670,907.41	5,642,313.60	3,879,743.5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尚途国旅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皆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了详细和明确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尚未进行

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申请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1) 2017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规范制度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 2017 年 3 月 28 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各项规范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通知程序，并按期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会议决议

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现任董事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勋、吴立梅、齐枫彤、孟文杰、孙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勋先生，男，1980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城市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天伦度假发展有限公司合约及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洪源假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五洲环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爱尚旅程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5日，任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

月，任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立梅女士，女，197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和敬公主府宾馆职工；2000年7月至2008年4月，任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职工；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孕期休假；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创意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工；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美景天下国际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爱尚旅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4月2017年3月，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2017年3月，任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6日，任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齐枫彤女士，女，198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办公室职员；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天伦度假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及客服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约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员服务部及人力资源部经理。

孟文杰女士，女，1983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12年7月，天伦度假发展

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2年8月至今，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孙辉先生，男，1985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美国英语语言学院。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五洲环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职员；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职员、产品研发部经理。

2、公司现任监事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素伟、孟茹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孟炎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素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各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素伟女士，女，198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天伦度假发展有限公司客服顾问；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客服经理。

孟茹女士，女，198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安公路研究院驻外办事处西安到安康段助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西安黄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导游部主管；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主管。

孟炎龙先生，男，198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市华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IT专员；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华泰中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专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网络工程部经理。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勋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公司的现任董事”。

吴鸿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男，196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爱丽丝时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泰达假日分时度假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经理。

方少宝女士，财务负责人，女，197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商机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前身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建勋担任。2017年3月13日，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建勋、吴立梅、齐枫彤、孟文杰、孙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勋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更。

2、公司监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素伟、孟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孟炎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素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前身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总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未设立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13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5票赞成聘任张建勋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鸿斌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任命方少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

1、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诚信情况的声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前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申请人已依法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进行税务申报。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喜会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率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
营业税			5%
增值税	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开始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当月开始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外价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并按照销售额不含税金额的 6% 计征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增值税计征	5%、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增值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分别纳税，根据当地税务政策适用不同税率	10%、25%	25%

注：母公司和分公司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5] 61 号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0% 所得税税率，其他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

（三）公司享有的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部分分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5] 61 号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

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0%的所得税税率。

（四）税务处罚

根据中喜会所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1691号”《审计报告》及国税、地税出具的完税凭证及相关缴费单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延迟纳税申报，缴纳税务滞纳金，现已全部缴清。无其他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纳税人在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65678.70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8297.30元。该企业于2017年1月16日补缴2016年3季度增值税22309.7元，缴纳滞纳金937.01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京地税朝八（2017）告字第15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至2017年4月30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482,988.13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报告期内虽因纳税延迟支付滞纳金，但数额极小，且已全部完成缴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因纳税延迟而产生的滞纳金处罚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环办函〔2015〕2139号）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风险或潜在风险。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行业，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形，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潜在事故。

（三）产品质量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情况。公司设立了质检部，质检部员工接受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专门培训，按照国家旅游主管部门和客户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为有效减少和控制纠纷的发生，更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各部门管理制度，从业务经营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周全服务，最大程度满足用户的要求。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

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合计 177.50 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公司下发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办理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了公司质量保证金数额 50%。

经核查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 (<http://xinyong.bjta.gov.cn>)，报告期内，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无其他投诉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无旅游不文明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员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 74 人，申请人在册员工的情况如下：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10	13.51
市场营销类	46	62.16
产品运营类	14	18.92

行政人事类	4	5.41
合计	74	100.00

公司员工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主要约定了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工作内容及要求、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条件、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特别约定其他事项、争议解决等条款。

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与员工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及国家旅游局对旅游接待人员资质的管理要求，旅游接待人员资质包括导游、出境游领队。其中，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是指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根据《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出境游领队是指取得出境旅游领队证，接受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国际旅行社的委派，从事出境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

公司拥有多名领队及导游，列表如下：

领队证				
序号	姓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李岩	京-009835	2018年8月1日	
2	尹东升	京-010428	2019年4月1日	
3	李敏	京-012629	2017年10月1日	
4	孙晓娜	京-019785	2018年11月1日	
5	郝秀珍	京-019786	2018年11月1日	
6	王峥	京-019788	2018年11月1日	
7	乔娇	京-022033	2018年5月31日	
8	商斌	京-022034	2018年5月31日	
9	任瑞僖	京-022195	2018年6月1日	
导游证				
序号	姓名	编号	等级	语种
1	李岩	D-1100-028838	初级	普通话
2	尹东升	D-1100-031467	初级	法语
3	李敏	D-1100-346071	初级	普通话
4	孙晓娜	D-1100-016438	初级	普通话
5	郝秀珍	D-1100-001635	初级	普通话

6	张翠芳	D-1100-334840	初级	普通话
7	王峰	D-1100-023796	初级	普通话
8	乔娇	D-1100-336291	初级	普通话
9	商斌	D-1100-029650	初级	普通话
10	任瑞偲	D-1100-008709	初级	普通话

根据 2016 年 9 月《关于废止〈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 40 号令）及 2016 年 12 月《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 42 号令），《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导游岗前培训考核制度、计分管理制度、年审管理制度和导游人员资格证 3 年有效制度等停止实施；《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关于领队人员的相关规定亦被废止。

根据公开报道，新的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之中。同时，为防止废止上述管理办法后可能造成的监管空白，国家旅游局监管司已开始设计和开发汇集导游基本信息、执业信息、游客评价及旅行社、旅游部门奖惩评价信息为一体的全国导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新型游客评价体系和诚信经营机制的建立，将从过去仅仅靠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扣分转变成游客评价、导游信用、用人单位考核、行政奖惩等综合计分管理规则，即实时动态监管。公司将及时跟进相关政策动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管方式方法的转变，进一步努力提高公司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

（二）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社保缴费凭证，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员工人数 73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1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需继续缴纳社保；除此之外，公司为其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251”的《证明信》及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350”的《证明信》，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期间未发现有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基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劳动用工纠纷，不存在因员工社保事项存在争议或处罚。

（三）劳动仲裁及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仲裁及劳动诉讼。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与公司有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全国法院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已结和未接诉讼或仲裁案件：

（1）徐迎春、王影生诉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京 02 民终 1466 号。

原告王影生、许迎春与被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请求改判尚途旅行社退还原告全部旅游团费，并给付原告旅游团费三倍的赔偿金。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判决：一、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王影生韩国旅游团费一千一百零一元、车费三十五元，共计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二、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许迎春韩国旅游团费一千一百零一元、车费三十五元，共计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三、驳回王影生、许迎春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赵玉娥诉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张福强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6)冀0826民初1575号。

原告赵玉娥因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于2016年5月向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及张福强。原告诉称，2016年5月7日参加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张福强组织的“北戴河2日游”活动，在2016年5月8日18时许返回的途中，张福强驾驶的冀H8J797号客车在丰宁县古房村附近路段发生颠簸，致其脊椎受伤，经丰宁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张福强负全部责任。伤后被告张福强将其安排在丰宁县住院治疗，并交付了部分医疗费，现在未治疗终结，被告未继续付费，故向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计29,815.79元。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福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赵玉娥医疗费、胸腰支架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租床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18,141.04元，扣除被告张福强垫付3,873.25元，还应赔偿原告赵玉娥人民币14,267.79元。二、被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仲裁案，案号：(2017)京仲裁字第0265号。

公司与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假日”)因《航空机票订购合同》发生纠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申请就上述纠纷裁决如下：公司向山水假日支付机票款191360元；公司向山水假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498.43元；公司向山水假日支付律师费10000元和证据保全费6060元；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13175.7元。

2017年6月12日，公司已通过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执行程序，完成了上

述费用的支付，现该案已执行完毕（（2017）京 03 执 452 号）。

（4）上海凌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诉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格权纠纷，案号：（2017）沪 0115 民初 44517 号

2017 年 5 月 4 日，客人通过与公司签订协议，预定了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的行程，后因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原因致使行程有变，公司将客人转定其他旅行社并要求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赔偿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双方就此事未达成合意。后公司工作人员将相关事项在行业的多个微信群内予以发布。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认为上述发布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在微信群中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要求尚途国旅赔偿 50000 元人民币，上海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要求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尚在审理过程当中。

上述（1）至（2）诉讼案件中，公司利益未受重大损失；（3）为仲裁案件，系公司与机票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纠纷，旅游者合法权益未受侵害。（4）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当中，该案为旅行社之间纠纷，旅游者合法权益未受侵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上述已结或未结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上海分公司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李月琴等一行四人接受公司推荐的云南旅游产品，公司收集游客信息并发送给地接社预订机票时，地接社以李月琴年龄超过 65 岁需特殊照顾为由，要求补差价 400 元。虽然上述要求在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客户认可，但仍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2015 年 12 月，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法对公

司做出行政处罚 2000 元的决定。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批评，并及时交纳了罚款。公司也组织了员工进一步学习了旅游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接待老年人的相关条款，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交纳相应罚款、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与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情况

经核查，核验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通过下述网站进行信息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http://www.pbccrc.org.cn/>) 和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尚有一起正在进行的诉讼,但标的额较小,且非因企业产品质量引起,旅游者合法权益未受侵害,不属于重大诉讼,因此不构成挂牌实质性障碍,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劳动仲裁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无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上海分公司虽因违法违规行为了受到了责令改正及 2000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罚款金额较小,且企业已经认识到错误并已积极予以改正。故报告期内公司上海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

公司已经聘请恒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尚须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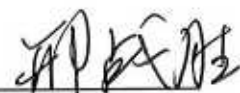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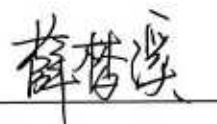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

经办律师：



（薛梦溪）

2017 年 8 月 25 日